

**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80特色高效种养模
式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县级申报单位：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 目 类 别：养殖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工程

子 项 目：特色高效种养模式示范基地

建 设 规 模：580特色高效种养模式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主体：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班嘴村

联 系 人：孙国安，13786765898

申 报 日 期：2024年3月10日

目 录

一、向县级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	1
1. 申报请示	3
二、子项目实施方案正文	5
(一) 基本情况	7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7
2. 产业基本情况	9
3. 项目建设基本条件	9
(二) 建设思路目标	10
1. 思路原则	10
2. 任务目标	10
(三) 主要建设内容	12
1. 项目建设期限	12
2. 建设地点	12
3. 建设内容	12
4. 联农带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13
5. 技术路径	13
6. 设备方案	14
7. 进度安排	14
(四)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5
(五) 效益分析	16
1. 经济效益分析	16
2. 社会效益分析	17
3. 生态效益分析	17
(六) 保障措施	18
1. 组织保障	18
2. 资金保障	18
3. 政策保障	19
4. 人才保障	19
三、营业执照或有效证照复印件	21
1. 营业执照	23
2. 种苗生产许可证	24
3. 银行开户证明	25
4. 法人身份证明	26
四、用地保障、自筹资金筹措证明材料	27
1. 土地流转合同	29
2. 自筹资金筹措证明	39
五、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	41
1. 《信用中国》信息	43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	48
3. 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	50
4. 无重大污染事故证明	51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52
六、无重复支持说明材料证明	53
七、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证明材料	57
1. 种植、养殖用工协议	59
2. 购货合同	60
八、其他佐证资料	61
1. 项目实施位置（项目地点经纬度）	63
2. 项目建设前实地图片	64
3.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65
4. 设施投资明细表	66
5. 设备投资明细表	67
6. 财政资金使用明细表	68

一、向县级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

1.申报请示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申报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请示

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洞庭湖小龙虾和湖南辣椒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方案的通知》，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照文件精神，自查自评符合项目申报条件，且自愿申报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项目类别为养殖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工程，子项目为特色高效种养模式示范基地，申请中央财政资金100.00万元。

专此请示，请予批准。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二、子项目实施方案正文

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特色高效种养模式示范基地子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生产经营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南县南洲镇班嘴村一至五组，占地 1100 亩，西邻南县百里南茅运河风光带，北靠风景秀丽的南县琴湖公园，东靠南山生态稻虾第一村。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MA4Q5C0U33，是一家以稻、虾、蟹为主产业从事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的现代农业企业，是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水产产业技术体系益阳试验站试验基地，经过 2 年试验，琴湖小龙虾冬季品质虾育肥技术获得突破，打破季节限制，为市场提供冬季鲜活小龙虾。公司从业人员共 35 人，通过劳务用工，解决周边农户 50 户、150 人就业（其中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 12 户产业脱贫）。2023 年，公司经营收入为 612.78 万元。

公司坚持以绿色、生态为理念，以健康、环保为目标，着力打造“有机生态农业”基地建设。短短 3 年，在湘北地区逐步形成了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实业化、规模化、现代

化的国家 3A 级诚信企业。

公司依托第一、二产业园区建设第三产业园区稻虾田园综合体。重点对稻虾生产基地升级改造，依托琴湖公园和南茅运河风光带打造以湖乡文化为特征的休闲生态农业旅游、观光田园综合体。

公司诚信经营，当地信誉度高，带动当地农民增加收入明显。不属于“空壳公司”，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现象，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无涉及“大棚房”和涉黑涉恶问题。

(2)技术力量

聘请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高级农艺师秦勇、水产工程师孙美群为公司技术顾问，全程指导稻虾、稻蟹生产，并进行良种虾苗繁育专项技术研究。公司是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水产产业技术体系益阳试验站试验基地。基地经过 3 年试验，琴湖冬季品质虾育肥技术获得突破，打破季节限制，为市场提供冬季鲜活小龙虾。

(3)财务状况

2022 年底，公司拥有总资产 4256.22 万元，流动资产 271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37.53 万元，负债 2018.70 万元，营业收入 6102.37 万元，利润总额 361.04 万元。公司有能力申报实施洞庭湖小龙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2.产业基本情况

小龙虾学名克氏原螯虾，以其肉味鲜美、营养丰富深受国内外市场欢迎。2020 年，南县生产的小龙虾对外出口，小龙虾已成为我国长江中下游地区最大的出口创汇水产品。但每年加工出口量不足国外订单的 1/3，究其原因国内小龙虾紧缺、初加工没有跟进。尽管国内小龙虾产量超过 50 万吨，但火爆的国内市场使得小龙虾价格不断上涨，据统计，2020 年出口小龙虾 70 万吨，每斤均价 13.5 元，2021 年产量约 80 万吨，均价达到 16.5 元/斤，价格上涨了 18.34%。小龙虾供需矛盾突出，国内市场与加工厂争抢虾源，成为我国小龙虾加工厂每年都不能完成国外订单的主要原因。由于这种紧张的市场供求关系和淡水小龙虾产业表现出的较高经济效益和广阔前景，小龙虾成为养殖结构调整的重要对象，因此小龙虾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农业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建设“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施行小龙虾初加工，示范推广小龙虾健康养殖技术，带动和辐射洞庭湖区小龙虾养殖朝良种化、规范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对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壮大农村经济，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3.项目建设基本条件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稻虾蟹田园综合体规模为 580 亩，目前一、二期工程建设已完工。产业园区体

现生态乡村农业特色，园区总共分为三个产业园区，已建成一、二产业园区。第一产业园区含有稻虾蟹综合种养基地、原生稻米和稻虾种养科学实验基地、珍稀果品基地以及有机蔬菜种植基地。第二产业园主要是水稻储运、蔬菜保鲜、食品加工、环保配套等。第三产业园区为稻虾蟹田园综合体休闲观光。琴湖农业的相关农业设施已经建设相较齐全，公司进行多年模式创新，培育出自己特有的早苗早育模式已经相对稳定，近两年的产值和品质发展都在逐步增加，现单位的基本条件已经成熟，已经平稳渡过育苗模式的多变阶段，对应急事件的处理很专业，适合建设高效养殖模式示范基地。

（二）建设思路目标

1.思路原则

通过全程智能化管理、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尾水治理、排水沟渠、作业道、生态绿色养殖技术等，建设 580 小龙虾高效养殖示范基地，推广集成绿色高效养殖技术和养殖模式。

2.任务目标

(1)总体任务目标

项目计划建设年限 1 年，在南县南洲镇大滢渔村建设稻虾共生科技示范园，依托核心示范区辐射周边区域，形成 8000 亩的产业规模。走农业综合开发、一三产业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道路，打造集粮食生产、水产养殖、经果种植、产品销售、农业观光休闲为一体的农业产业链，增加农业

经济效益，助农增收。

(2)项目承担主体自身发展

通过项目建设，公司产业链条不断延伸，领域不断扩大，效益也不但增加，促进了公司自身的发展。通过项目建设，公司扩大种养面积 500 亩，每年订单农业增加 200 吨，盈余分配提高 1.10%。

(3)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能促进洞庭湖区小龙虾产业和稻虾共生模式的发展。发展养殖模式多样化，高效、绿色、早苗早育、发展更加环保生态。

在汲取本产业传统模式的优质经验，不断创新，以老汇新，融汇提升，发展本产业，推动相关产业的联合发展。

(4)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结构品种单一、效益低下、综合竞争力不强，成为制约当地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主要因素。建设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进行种养结合，综合开发，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提高土地单位面积的经济收益、直接增加农民收益，推广建设可增加更多就业岗位，提供更多的创业机遇。实现以农富农。

(5)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不仅仅是对小龙虾，而是对更多的虾类养殖和鱼类养殖，及共生共养模

式提出了更多的机遇和挑战，能促进整个农业与养殖和种养类的欣欣向荣发展，真正实现多产业融合发展，多产业共同进步，并能像蝴蝶效应一样，给农业、工业和加工业带来更多的生机。

（三）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为：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为期一年。

2.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班嘴村。

3.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建设特色高效种养模式示范基地 58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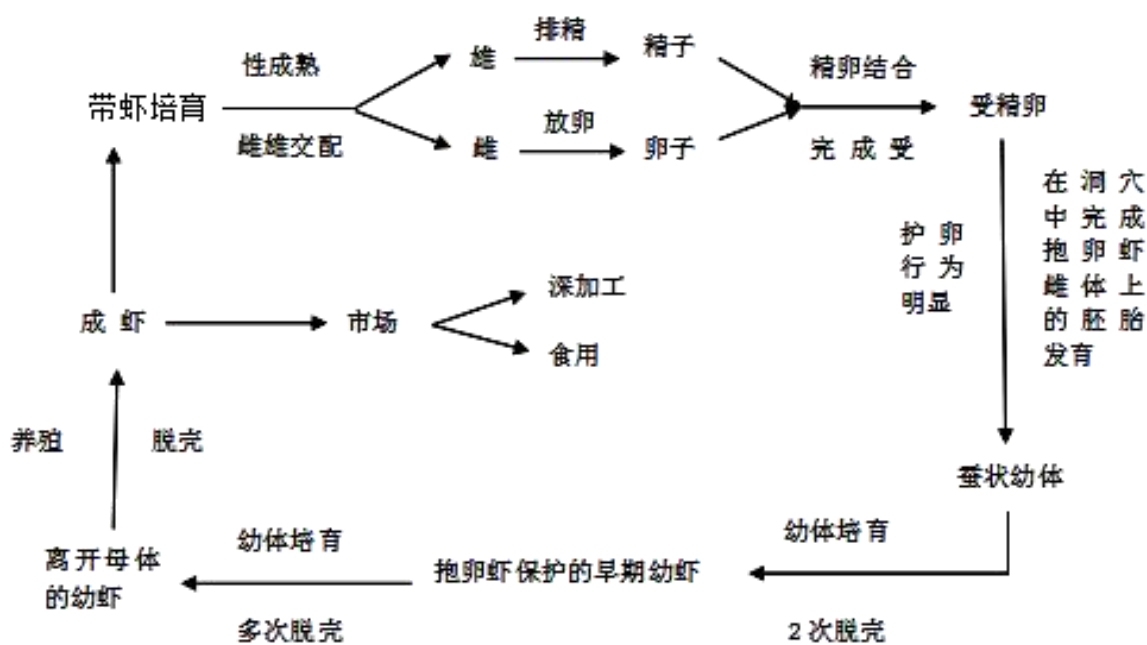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总投资 455.00 万元。（一）稻田育养分区与早苗繁育示范基地；1.仿生态繁育池 28 亩，84.17 万元；2.排水沟渠 1200 米，39.49 万元；3.作业道 1200 米，37.72 万元；（二）无环沟绿色高效种养示范基地；4.稻田平整 120 亩，81.19 万元；5.虾稻田进出水设施 10 处，31.65 万元；（三）稻虾连作-共生技术示范基地；6.防逃围栏加固 16000 米，18.05 万元；（四）池塘养殖示范基地标准化提质改造和养殖模式创新；7.全程智能化管理软件 1 套，25.25 万元；8.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设施 25 套，54.45 万元；（五）生态绿色养殖技术；9.技术培训与推广培训 1100 人次，11.00 万元；（六）尾水治理；10.沉淀池 5 亩，55.45 万元；11.尾水监控

1套，16.5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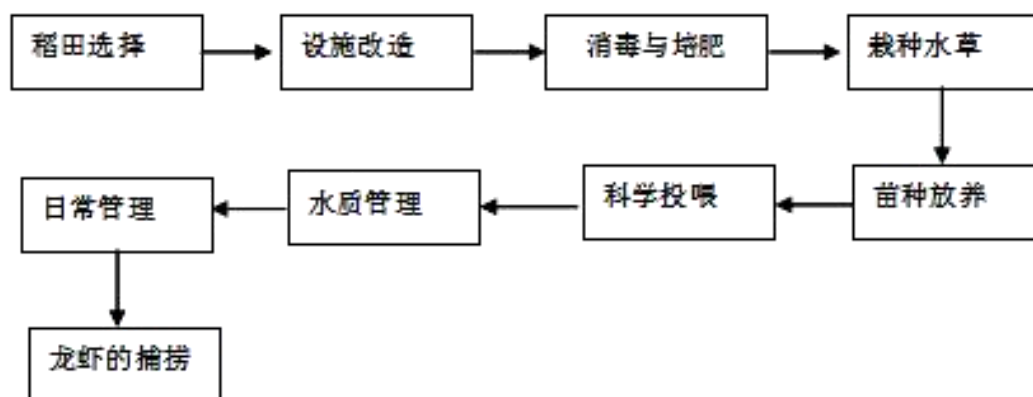
4.联农带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联农带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产业园带动模式”。项目建成后，通过高标准建设特色高效种养模式示范基地，推进洞庭湖小龙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步伐，以琴湖小龙虾“育繁推”产业园区为纽带，将小龙虾育繁推与稻虾综合种养、小龙虾初加工及水稻、小龙虾销售等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园区内的企业与农户建立利益共同体，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通过“园区+基地+农户”把小龙虾做成一个带动近万人脱贫致富的大产业。

5.技术路径



技术流程图—小龙虾繁育养殖流程图



技术流程图一虾生态养殖流程图

6.设备方案

本项目新购置设备：养殖设备 74 套，运输车辆 2 台。

7.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时间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前期工作	★	★										
审批及建设准备			★	★								
工程设计				★	★	★						
土建施工					★	★	★	★	★	★		
设备定购及安装									★	★	★	
建设完成及验收												★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南县 580 亩特色高效种养模式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财政资金使用明细表

项目资金来源		金 额（单位：万元）				
一、申请财政补助		150.00				
1. 中央财政		100.00				
2. 省级财政						
3. 市级财政						
4. 县及县以下财政		50.00				
二、项目单位投入		305.00				
三、银行贷款						
四、其他投入						
合计		455.00				
投资构成		金额	其中： 中央财 政补助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内容
序号	建设项目					
(一)	稻田育养分区与早苗繁育示范基地	161.38	50.00			
1.	仿生态繁育池	84.17	30.00	亩	28	清淤、除杂、修复
2.	排水沟渠	39.49	10.00	米	1200	清淤，修整
3.	作业道	37.72	10.00	米	1200	与上项同时进行
(二)	无环沟绿色高效种养示范基地	112.84	50.00			
4.	稻田平整	81.19	30.00	亩	552	修复虾沟虾沔
5.	虾稻田进出水设施	31.65	20.00	处	10	修复水渠
(三)	稻虾连作-共生技术示范基地	18.05				
6.	防逃围栏加固	18.05		米	16000	围网及防护墙
(四)	池塘养殖示范基地标准化提质改造和养殖模式创新	79.70				
7.	全程智能化管理软件	25.25		套	1	与手机同时监控
8.	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设施	54.45		套	25	增氧、投饵及捕捞
(五)	生态绿色养殖技术	11.00				
9.	技术培训与推广培训	11.00		人次	1100	技术培训
(六)	尾水治理	72.03				
10.	生态净化池	55.45		亩	5	配套水生动植物
11.	尾水监控	16.58		套	1	专业尾水监控
总投资合计		455.00	100.00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1.仿生态繁育池 30.00 万元；2.排水沟渠 10.00 万元；3.作业道 10.00 万元；4.稻田平整 30.00 万元；5.虾稻田进出水设施 20.00 万元。

地方和自筹资金用于：1.仿生态繁育池 54.17 万元；2.排水沟渠 29.49 万元；3.作业道 27.72 万元；4.稻田平整 51.19 万元；5.虾稻田进出水设施 11.65 万元；6.防逃围栏加固 18.05 万元；7.全程智能化管理软件 25.25 万元；8.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设施 54.45 万元；9.技术培训与推广培训 11.00 万元；10.生态净化池 55.45 万元；11.尾水监控 16.58 万元。

（五）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在保证粮食产量的情况下发展稻虾产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年产值净增 94.29 万元。

各生产项目产量和产值同比增加如下：

(1)小虾产量 174.63 吨，同比增产 11.00 吨，产值 384.19 万元，同比产值增加 24.20 万元。

(2)虾苗 6.66 吨，同比增产 1.00 吨，产值 24.23 万元，同比产值增加 3.64 万元。

(3)成虾 18.83 吨，同比增产 3.00 吨，产值 121.80 万元，同比产值增加 19.41 万元。

(4)稻谷 92.56 吨，同比增产 30.00 吨，产值 146.24 万元，同比产值增加 47.04 万元。

2.社会效益分析

(1)以产业推进乡村振兴为基础，使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餐饮、休闲以及其它服务业有机结合在一起，使农村一、二、三产业之间紧密相连，协调发展，最终实现农业产业链延伸、产业范围扩展、突破乡村振兴瓶颈和增加农民收入。

(2)项目建设可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150 人，带动 50 户致富奔小康，辐射周边 3 个乡镇 7 个村、带动 3200 人共同发展稻虾综合种养产业。

(3)创造了良好的养殖环境，全场养殖户覆盖 99.6%，达到辐射带动周边养殖户促进区域内养殖技术水平全面提升。

(4)通过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和普及，明显提高养殖技术水平，在降低能耗的基础上，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稻渔产业收入。

(5)按照 I 级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的标准，建设水稻运输、储藏、初加工为一体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为粮食生产、储藏、销售提供便利。

3.生态效益分析

基地面积广阔，环境相对很稳定，水质的处理和进出都进行了生态化处理，使基地环境形成了一种优势互补的生物链，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实现生态增值。

随着田园综合体面积的增加，农业生态系统功能逐步完善，使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综合种养体系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剂小气候的功能，使得农业生产环境风调雨顺，有利的保障了农业生产的稳产增收和乡村振兴。

（六）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

为切实加强对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项目的组织领导，县成立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试点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项目运行的各项日常工作。同时，努力搞好部门配合，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负责核心示范片和非机械化服务部分的监督管理，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乡镇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的落实、监管。

2.资金保障

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全面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的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均以招标形式进行；同时，加强项目验收工作。

资金管理：严格按法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即申报

书批准后，必须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准后才能按施工进度拨付使用资金。严禁不设计就施工和边设计边施工。对财政资金实行报帐制管理，建立专户和专帐，保证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通过内部和外部审计双重手段，管好、用好项目资金，全面完成项目任务。

3.政策保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一特两辅”主导产业，南县大力发展稻虾、水产品、油菜产业，县财政投入大量资金支持小龙虾种苗繁育、品牌培育推广、养殖保险、病虫害防治等公益性项目。以“一特两辅”产业为核心，以培育连通各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机构融合基地生产→加工流通→产品销售→物流配送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4.人才保障

本项目依靠企业技术合作单位南县水产站，对当地水产品进行品质优化，创立名牌产品，壮大南县小龙虾产业。

三、营业执照或有效证照复印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MA4Q5C0U3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名 称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2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国安	营 业 期 限	2018年12月03日至 2048年12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稻谷种植;水产品养殖、收购、销售,农产品种植、收购、销售,休闲观光旅游、垂钓,休闲健身活动服务,农业拓展服务,餐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班嘴村二组		
登记机关		2021 年 2 月 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种苗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水产苗种生产		编号: 073705035
许可证		湘牧渔益批字 [2019] 35 号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生产《小龙虾、中华绒螯蟹》		
条件合格，准予生产，特发此证。		
本证有效期限自 二〇一〇 年 一月 至 二〇 二 年 月		
 二〇一〇 年 月 日		

3. 银行开户证明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614000284501	编号: 5510-00165859
经审核,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孙国安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账 号 18454901040010118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12月30日	

4.法人身份证明



四、用地保障、自筹资金筹措证明材料

1.土地流转合同

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流出方）：湖南省南县南洲镇班嘴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流入方）：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甲方村民申请并委托，本村民委员会同意，与乙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标的

甲方同意将班嘴村原五华山村 1、2、3、4、5 组村民承包经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交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流转土地方式、用途

甲方采用出租的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用途，用于非农业生产。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30 年，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48 年 10 月 11 日。合同到期后，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面积、等级、位置

1、甲方将耕地约 1050 亩（按每组除去自留地后的实际

面积计算，包括道路、沟渠）流转给乙方，该土地位于原五华山村1、2、3、4、5组，流转土地的四方及具体面积以双方测量确认签字后的丘行图为准。（此图作为合同附件）。

2、流转土地丘亩之间现有自然沟渠乙方有权按乙方整体方案改造，甲方不得干涉。但需保留组与组之间的原始档案资料。

五、流转价款、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1、项目用地依法取得，按照土地流转方式办理。土地流转金按固定递增方式支付。乙方于每年10月11日前支付流转价款，流转费按每两年增加50元/亩递增，具体土地流转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见附表（《班嘴村强盛生态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土地流转费用支付详表》）。在流转期内，如国家政策规定承包方式的流转承租价格高于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则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执行。如周边同类项目（1000亩以上）土地流转金高于甲乙双方按《土地流转法合同》约定的价格，乙方须按同类项目价格调整并支付。

2、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支付50万元定金，10万元押金。待甲方全部拆除和清理流转土地上影响规划建设的房屋、坟墓、树木之日，乙方支付第一年流转费，定金抵作流转款。押金保留在村部的账上，之后流转款按上款支付。

六、土地交付、收回的时间与方式

1、甲方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将流转土地内的坟墓迁移、树木砍伐，让乙方进入施工，将流转土地完全交付乙方。

2、交付、交回方式为测量数据的丘行图双方签字，并由南县南洲镇人民政府予以监证。

七、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收回流转的土地。

2、本项目土地系甲方受村组村民申请和委托流转，甲方须保证及时妥善处理好相关村、组及村民关于土地流转的任何事宜，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建设活动。

3、甲方要协助和督促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合理、环保正常使用土地，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事宜或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活经营活动。

4、甲方必须保证乙方使用外渠、沟，四通八达不受阻碍。协助搞好外沟渠的环境卫生，保证水不受污染。

5、为不影响乙方规划建设，甲方须保证及时按要求将流转区域内的村民坟墓迁出，积极处理流转区域内树木砍伐和村民房屋拆迁工作。

6、甲方须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7、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八、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在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上从事合法的生活经营活动，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经营决策权，产品收益、处置权，并有开发旅游、田园观光和开设农家乐不受干涉的权利。

2、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及补偿费用，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用途，不得使其荒芜，不得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

3、未经甲方同意土地不得擅自再流转。

4、乙方需要务工人员 and 租赁农业机械，优先甲方，并提前通知甲方需要的人员数（专业人员须乙方进行培训上岗，经培训达不到乙方要求的人员，乙方不使用）。人工、农机在同等的条件下优先甲方（包括收割机、耕田机、打土机），甲方需按乙方要求安排人员或机械。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安排或安排的人员、机械达不到乙方要求，乙方可自行安排或另雇其他地方的人员或农业机械。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六、土地交付、收回的时间与方式

1、甲方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将流转土地内的坟墓迁移、树木砍伐，让乙方进入施工，将流转土地完全交付乙方。

2、交付、交回方式为测量数据的丘行图双方签字，并由南县南洲镇人民政府予以监证。

七、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收回流转的土地。

2、本项目土地系甲方受村组村民申请和委托流转，甲方须保证及时妥善处理好相关村、组及村民关于土地流转的任何事宜，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建设活动。

3、甲方要协助和督促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合理、环保正常使用土地，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事宜或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活经营活动。

4、甲方必须保证乙方使用外渠、沟，四通八达不受阻碍。协助搞好外沟渠的环境卫生，保证水不受污染。

5、为不影响乙方规划建设，甲方须保证及时按要求将流转区域内的村民坟墓迁出，积极处理流转区域内树木砍伐和村民房屋拆迁工作。

6、甲方须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3、本合同履约期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负责人变更，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4、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变更承包经营权手续。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乡（镇）土地流转部门、南县南洲镇政府各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监证方签名（或盖章）：



2018年10月11日

7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付流转土地，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

2、甲方及甲方村民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接收流转土地，甲方定金不予返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合同期届满未继续签订流转合同，乙方须清理后向甲方交回流转土地。不交或不完全交回流转土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阻止乙方清理和撤回自己的财产，甲方应就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甲、乙双方无论哪方违背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没有完成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视同违约。

(1) 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期未满乙方撤离），限期一个月之内对所开挖的稻虾、及其他项目建设使用的农田全部复土完整。

(2) 在合同期满后，对损坏的道路、沟渠、涵闸基本农田配套设施全部进行修复，并由南洲镇人民政府和班嘴

村村民委员会负责督促乙方全部完善。如乙方在无能力对其农田和损坏的道路、沟渠、涵闸及农田配套设施全部完善的情况下，便由南洲镇人民政府负责完善。

6、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1)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2) 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荒芜土地的，破坏地上附着物的；

(3) 超过合同约定 3 个月未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对未交部分按月利率 2 分计息，超过 6 个月不交纳土地流转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欠当年流转费须交清。

7、甲方村民偷盗乙方养殖物和其他物品或者破坏乙方生产经营，阻止乙方货物、人员进出，甲方不能制止解决，使得乙方不能继续生活经营，属于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十一、特别约定

1、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如遇国家征用或农业基础设施使用该土地时，土地补偿费、人口安置费由甲方所得。地上种植、养殖、构筑物补偿及青苗补偿，乙方投入补偿及租赁未到期年限的可得利益等补偿由乙方所得。

2、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甲方及流转土地村民除获得土地的直补金外，该流转地上的其他国家补贴和项目资金一律由乙方所得。

附表：班嘴村强盛生态龙虾专业合作社土地 流转费用支付详表

一、乙方（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甲方（湖南省南县南洲镇班嘴村村民委员会）流转土地 700 亩，时间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1 日。在流转合同存续期内，如国家建设项目需要征收乙方已流转的土地，应在本组面积内减少乙方被征面积并减少相应土地流转费。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地上种植、养殖及所建设施设备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征收款归甲方村民所有。

二、土地流转金每亩计算方式（见下表）：

单位：元/亩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0 月 11 日	2027 年 10 月 11 日
800	800	850	850	900	900	950	950	1000	1000
2028 年 10 月 1 日	2029 年 10 月 1 日	2030 年 10 月 1 日	2031 年 10 月 1 日	2032 年 10 月 1 日	2033 年 10 月 1 日	2034 年 10 月 1 日	2035 年 10 月 1 日	2036 年 10 月 1 日	2037 年 10 月 1 日

1050	1050	1100	1100	1150	1150	1200	1200	1250	1250
2038年10月11日	2039年10月11日	2040年10月11日	2041年10月11日	2042年10月11日	2043年10月11日	2044年10月11日	2045年10月11日	2046年10月11日	2047年10月11日
1300	1300	1350	1350	1400	1400	1450	1450	1500	1525

三、在流转期内，如国家政策规定承包方式的流转承租价格高于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则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执行。如周边同类项目（1000亩）以上土地流转金高于甲乙双方按《土地流转合同》约定的价格，乙方须按同类项目价格调整并支付。

甲方签名（或盖章）：



2018年10月11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2018年10月11日

9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申报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自筹资金 能够筹措的承诺函

南县农业农村局：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为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实施，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项目规定的中央财政资金、地方统筹整合配套资金、自筹资金的筹资原则上按不低于 1：0.5：3 比例筹措要求，项目批复后，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批复的中央财政资金 3 倍以上的比例，及时足额配套项目建设资金，否则，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特此承诺。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国安

2024 年 3 月 10 日

五、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信息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4Q5C0U33
报告编号：2024031003572965985456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MA4Q5C0U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国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12-03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班嘴村二组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MA4Q5C0U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国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12-03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班嘴村二组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息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4Q5C0U3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孙国安

登记机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证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4Q5C0U33

· 企业名称：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孙国安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3日

·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1年02月05日

· 登记机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班塘村二组

· 经营范围：稻谷种植；水产品养殖、收购、销售，农产品种植、收购、销售，休闲观光旅游、垂钓，休闲健身活动服务，农业拓展服务，餐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4Q5C0U3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孙国安

登记机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4Q5C0U3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孙国安

登记机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4Q5C0U3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孙国安

登记机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49

4.联农带农及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

关于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联农带农并构建利益联结机制的证明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实施的“1050 亩高标准良种虾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 455 万元，主要通过建设仿生态繁育池，建立灌溉机埠，机耕工作桥，平整稻田，建立工厂化繁育车间，建立数控系统，购买运输车辆等多项主要内容。

项目建成后，可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150 人，增加务工收入；创造了良好的养殖环境，达到辐射带动周边养殖户促进区域内养殖技术水平全面提升。在降低能耗的基础上，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稻渔产业收入。

本项目通过高标准良种虾苗繁育基地，推进洞庭湖小龙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步伐，农业生态系统功能逐步完善，使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综合种养体系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剂小气候的功能，使得农业生产环境风调雨顺，有利的保障了农业生产的稳产增收和乡村振兴。



5.无重大污染事故证明

无重大污染及生态破坏证明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MA4Q5C0U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安（身份证号码
432322196407275473）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班嘴村二组

经核查，该公司近三年来没有重大污染及生态破坏问题。

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2024年3月11日



6.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查，孙国安，男，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432322196407275473，（在1964年07月27日
至2024年03月11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单位（盖章）
2024年03月11日



六、无重复支持证明材料证明

关于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项目实施主体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的证明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预决算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湘农办发〔2022〕9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专项资金安排应科学合理，公平公正，不得重复多头安排，原则上连续支持同一经营主体不得超过两年或同一年度不得安排两个及以上同类项目支持，特殊情况需要集中或连续支持的，需在厅党组会上说明”。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申报洞庭湖小龙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4 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申报特色高效种养模式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万元。经查实，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洞庭湖小龙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特色高效种养模式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原则上连续支持同一经营主体不得超过两年或同一年度不得安排两个及以上同类项目支持”的要求。

如有虚假，由我局承担责任。

特此证明。



七、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证明材料

1.种植、养殖用工协议

(本合同共 55 份)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脱贫户帮扶用工协议

甲方：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86765898

乙方：余国建 (脱贫户) 身份证号码 432322195305235474 电话号码：13547745769

为了进一步巩固精准扶贫成果，更加有力的帮助脱贫户走上致富奔小康的道路，根据上级方案和相关法律，现由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脱贫户根据公开、平等、增效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结对帮扶用工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 2.甲方在生产用工期间优先聘用该村贫困对象，并根据乙方身体条件，安排合适工作。
- 3.甲方属短期临时用工，工资按天或计量核算，不承担乙方的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各种保险。
-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按甲方要求标准进行生产和工作，因乙方失误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薪金中扣除。
-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技术员的指导。
-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成品和非成品带出或转售给他人。
- 7.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生产工艺、销售模式随意对外宣传，要对该甲方的资料、技术进行保密。

二、结算方式：乙方根据本人需要，可以按天结算也可以按月结算。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2.购货合同

(本合同共 28 份)

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订单收购协议

甲方：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86765898

乙方：刘力康 身份证号码 432324197208185517 电话号码：15073775888

为了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做好帮扶工作，更加有力的帮助农户产品销售难的问题，根据上级方案和相关法律，现由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帮扶农户根据公开、平等、增效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结对帮扶农产品收购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自愿收购乙方农产品（☒水稻、☒小龙虾、☐蔬菜），按市场价格为准，质量按甲方标准要求为准，未达标者，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对乙方无偿提供种植技术指导和协助提供种苗等生产资料。

3.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导科学操作，不得弄虚作假，照响产品质量。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技术员的指导。

5.乙方必须在市场价格情况下优先保障正常供应。

二、结算方式。甲方在农产品收购后 5 天内付清货款。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定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县琴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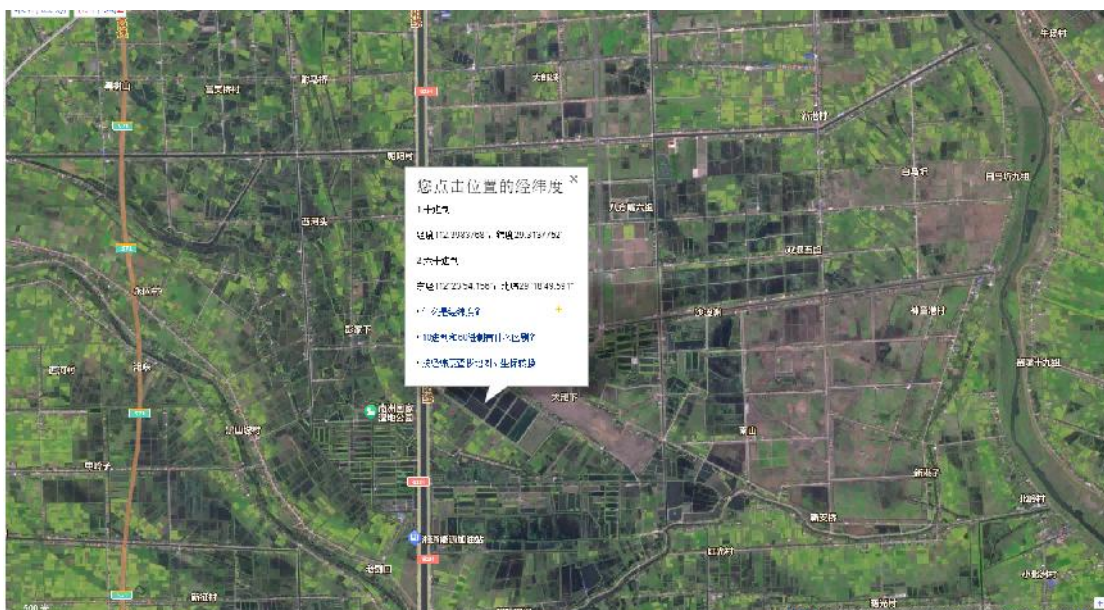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2 日

八、其他佐证资料

1.项目实施位置（项目地点经纬度）



2.项目建设前实地图片



3.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投资构成	金额	项目内容		
		内 容	单位	工程量
(一) 设施建筑工程	303.27			
仿生态繁育池	39.97	以水稻为天然屏障	亩	1050
灌溉机埠	14.20	含设备	座	1
小龙虾进出水设施	39.52	600-800cm×8m	处	3
机耕工作桥	47.72	8m×4m, 渠板结构	座	4
亲本隔离养殖沟优化	31.73	池塘 74 口, 74×98m	m	7252
稻田平整	60.44		亩	1050
虾稻田进出水设施	21.65	300cm 双套管	处	10
防逃围栏加固	6.52	铁丝网	m	56000
工厂化繁育车间	41.52	含水泥池、地热管、温棚	间	2
(二) 设备购置	96.28			
监控	16.58	基地监控设备	台	10
养殖设备	55.25	潜水泵及笼网等	套	74
运输车辆	24.45	轻便箱式冷藏车	台	2
(三) 生物性资产	55.45			
虾种引进	55.45	每亩虾种 528.10 元	亩	1050
总投资合计	455.00			

4.设施投资明细表

设施投资明细表

投资构成		金额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项目内容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数量	内容
(一)	稻田育养分区与早苗繁育示范基地	161.38	50.00			
1.	仿生态繁育池	84.17	30.00	亩	28	清淤、除杂、修复
2.	排水沟渠	39.49	10.00	米	1200	清淤，修整
3.	作业道	37.72	10.00	米	1200	与上项同时进行
(二)	无环沟绿色高效种养示范基地	112.84	50.00			
4.	稻田平整	81.19	30.00	亩	552	修复虾沟虾丛
5.	虾稻田进出水设施	31.65	20.00	处	10	修复水渠
(三)	稻虾连作-共生技术示范基地	18.05				
6.	防逃围栏加固	18.05		米	16000	围网及防护墙

5.设备投资明细表

设备清单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水质监控设备		1	套		16.58
2	养殖设备		74	套		55.25
3	运输车辆		2	艘		24.45
	合 计					96.28

6.财政资金使用明细表

南县 580 亩特色高效种养模式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财政资金使用明细表

项目资金来源		金 额（单位：万元）				
一、申请财政补助		150.00				
1. 中央财政		100.00				
2. 省级财政						
3. 市级财政						
4. 县及县以下财政		50.00				
二、项目单位投入		305.00				
三、银行贷款						
四、其他投入						
合计		455.00				
投资构成		金额	其中： 中央财 政补助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内容
序号	建设项目					
(一)	稻田育养分区与早苗繁育示范基地	161.38	50.00			
1.	仿生态繁育池	84.17	30.00	亩	28	清淤、除杂、修复
2.	排水沟渠	39.49	10.00	米	1200	清淤，修整
3.	作业道	37.72	10.00	米	1200	与上项同时进行
(二)	无环沟绿色高效种养示范基地	112.84	50.00			
4.	稻田平整	81.19	30.00	亩	552	修复虾沟虾沚
5.	虾稻田进出水设施	31.65	20.00	处	10	修复水渠
(三)	稻虾连作-共生技术示范基地	18.05				
6.	防逃围栏加固	18.05		米	16000	围网及防护墙
(四)	池塘养殖示范基地标准化提质改造和养殖模式创新	79.70				
7.	全程智能化管理软件	25.25		套	1	与手机同时监控
8.	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设施	54.45		套	25	增氧、投饵及捕捞
(五)	生态绿色养殖技术	11.00				
9.	技术培训与推广培训	11.00		人次	1100	技术培训
(六)	尾水治理	72.03				
10.	生态净化池	55.45		亩	5	配套水生动植物
11.	尾水监控	16.58		套	1	专业尾水监控
总投资合计		455.00	100.00			